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同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厦集关罚决字〔2025〕6号

当事人：欧仕达听力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黄朝豊，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350200612051175K，联系电话：18659289734

地 址：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2064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B8号楼1、2、3、5层，4层B区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稽查期间（2021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申报进口“助听器”一批，未申报“旧”，存在旧机电申报不实情事。其中行政处罚追诉期（2022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涉及371320249500063353等48票，该批助听器属于《质检总局关于调整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的公告》规定的《实施检验监管的进口旧机电产品目录》第五项所列商品，系国家允许进口的旧机电产品，但申报进口时未提交《旧机电产品进口声明》，货值共计人民币1797823.21元。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当事人在一年内无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属于一般情节案件。

以上行为有稽查工作报告、企业情况说明，退货维修

记录表等证据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7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188771.44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

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7月23日